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接到聘書後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，若不願應聘，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人事室。
- 二、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
 - (二) 享有待遇、請假、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。
 - (三) 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(以下簡稱「聘任要點」)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、待遇、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
 - (四)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。
 - (五)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。
 - (六)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
 - (七)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，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三、教師於受聘期間，負有下列義務：
 - (一) 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 - (二)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 - (三) 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
 - (四) 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 - (五)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 - (六) 按時繳交課程大綱及學生成績。
 - (七)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- 四、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依授課期間(以開學日起十八週為計算單位)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，且於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。

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，本校仍應發給鐘點費。
- 五、教師聘任期間之請假應依聘任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，如因事須請假者，應主動向所屬系提出，會辦有關單位，完成請假程序。

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聘任要點第七點規定申請之各種假別，應於聘約屆滿前請畢(無法保留)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- 六、教師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事宜，依聘任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。

勞健保費自付額及勞退個人自願提繳金額，本校將於出納組第二次發放鐘點費中一次扣足一學期應繳費用，出納組無法代扣者，請自行至出納組繳納。
- 七、教師聘任期間有聘任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情事者，本校得終止聘約；有第六點規定情事者，本校應終止聘約。
- 八、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